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 國 天 元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其決定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聯交所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關於業務營運

本公司現有業務已大幅惡化，其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94.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的19.8百萬港元，且該五年均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已停運整形外科手術業務（「**整形外科手術業務**」）與輕醫美業務（「**輕醫美業務**」），且聯交所認為其剩餘的商標特許權業務（「**商標特許權業務**」）、護膚品分銷業務（「**護膚品分銷業務**」）及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規模有限。本公司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購入或成立的體檢業務（「**體檢業務**」）與健康管理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聯交所認為該業務規模細小且於本集團內營運歷史不長。儘管本公司表示各業務部門為綜合醫療健康平台的構成部分，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的現行業務可行和具可持續性，或轉移業務重心會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實質且可持續的改善。

醫療業務

醫療業務已發生重大變化，而聯交所不認為其惡化屬暫時性低迷：

(i) 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整形外科手術業務收益由66.7百萬港元下滑至7.6百萬港元，跌幅約89%。本公司嘗試將上海愉悅薇萊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醫院**」）之業務由整形外科手術改型為輕醫美服務，惟未能改善業務表現，導致上海醫院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出售與該業務停運。

(ii) 商標業務已縮減至極小規模。此業務於二零二六年首半年隻僅錄得16,000港元收益，且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後半年及二零二七年均無收益。

(iii) 護膚品分銷業務自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規模細小，其年度收益少於1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表示在上海醫院出售後已發展其他分銷渠道，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該分銷渠道為此業務業績帶來實質改善。聯交所進一步認為此業務於二零二六年為3.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七年6.9百萬港元的預測收益依賴管理層對新銷售渠道快速增長的假設，但此假設並未由充分的營業往績或其他客戶需求的證據所證實。

本公司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購入的體檢業務與新建立的健康管理業務，惟聯交所認為該等業務規模不大且在本集團內的營業往績不長。即使考慮寧夏德尚門診部有限公司（「**門診部**」）服務的計劃擴張，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證明該等業務可行並具可持續性：

(i) 經門診部營運的體檢業務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購入。門診部歷史營運規模細小，於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五年年度收益均少於6百萬港元，且從成立開始連續錄得虧損，儘管門診部擁有已建立的設施、牌照、專業團隊與客戶。聯交所注意門診部收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由本公司購入門診部百分之70股權後有所增長，但此業績僅涵蓋幾月時間，並未能充分證明此業務業績的持續改善。

本公司擬擴張門診部服務以涵蓋傳統中醫，醫學美容及護膚療程，惟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證明寧夏的該等新業務與上海的先前業務運作之間構成實質營運聯繫。在沒有足夠營業往績或客戶需求的實質證據下，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證明該等服務何以實質且可持續地擴張門診部的業務運作。

(ii) 健康管理業務僅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該業務由與10位客戶的合約構成，合約合併價值約3.3百萬港元，顯示該業務營運規模細小且客戶群有限。另外，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就此業務的持續需求或客戶群增長所提供的證據不夠充分。這10份合約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屆滿，且無就該日期後的重續做出任何承諾。鑒於二零二七年的收入預計為4.0百萬港元，此業務預期將維持較小規模。

本公司預計醫療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錄得35.2百萬港元收益並於二零二七年錄得36.8百萬港元收益，且於二零二六年錄得0.8百萬港元虧損與二零二七年錄得4.5百萬港元的微薄收益。鑒於缺乏充分的營運往績及其他支持預計業務增長的證據，聯交所亦關注此預計的可信度。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規模維持有限，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產生約16至18百萬港元收益。放債業務的債權組合僅由18份貸款構成，其中10份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約60%）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訂立並已連續展期，且僅償還部分本金及／或累計利息。聯交所注意這情況顯示新貸款發放有限且持續依賴賬齡較長的債務組合。本公司未有發展或改善此業務的計劃，且其預測中沒有此業務的增長，在18份貸款均被展期的假設下預計收入於二零二六年與二零二七年均維持約16.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

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在考慮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規定時，由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不包括在內。

關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總額243百萬港元與資產淨值154百萬港元。本公司資產相當大部分為放債業務下的應收貸款（價值117百萬港元，扣除信貸減值撥備）。聯交所認為現金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如商譽）未能證明本公司有資產支持實質產生收益的業務，且本公司未有證明其資產足以支持足夠的業務運作。

覆核權、暫停買賣及除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審核。任何審核申請必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本公司申請對該決定進行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股份買賣持續暫停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此舉不影響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行使其權利，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特定的補救期（該期間可早於訂明補救期結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並正在內部討論有關事宜，並將考慮是否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上市委員會的審核；及(ii)倘進行審核，該審核的結果尚屬未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